

嘉義縣醫療機構收費原則

【附件一】嘉義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掛號費		
門診	0-150	990621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掛號費之參考範圍
急診	0-300	990621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掛號費之參考範圍
出診費 (交通費及材料費另計)	800-1,440	
診療費		
門診	60-480	
門診(6歲以下)	180-580	
門診(2歲以下)	200-620	
精神科	250-600	
急診	250-600	
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	250-620	
會診費		
院內	200-500	
院外	500-1,000	
病房差額費(扣除健保給付)		
特殊病房	3,000-6,000	
單床病房(每日)	2,000-3,000	
雙床病房(每日)	1,000-1,500	
診斷證明書費		
就醫證明	20-100	
出生證明書	三份以內免費每加一份 100	
死亡證明書	三份以內免費每加一份 100	
診斷證明書	100-200(每加一份20)	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傷害殘障鑑定證明書	500-1,000(每加一份 20)	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	100-300 (每加一份 20)	
民法監護宣告鑑定費 (應涵蓋心理衡鑑及鑑定報告)	6,000-12,000	
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	每份 100~500 元	
護理費 (須聘有專任護理人員)		
一般病房 (每日)	400-900	
加護病房 (每日)	2,000-4,000	
其他		
相驗費 (交通費另計)	1,000-2,000	
病情諮詢費	100-500	
一般用藥 (每日)	60-250	
特殊用藥	按進價加 0-15%	
醫 (藥) 材料費	按進價加 0-20%	
治療膳食費 (須聘有專職營養師/每日)	150-450	
病歷複製費		
基本費 (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)	200 (20 張以內) 第 21 張起每張 5 元	
病歷影印	5/張	
數位化病歷複製光碟片 (張)	≤200(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)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 20%。	991006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7 號函
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(包括：X 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	100-200/張	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檢查資料)		
影像病歷複製光碟片 (包括：X光片、CT/MRI、 內視鏡、超音波及其他等 檢查資料)(張)	單筆檢查 ≤ 200 ； 多筆檢查(以每張700M 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) \leq 500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 每張加收20%。	991006 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7 號函
病歷摘要	200-600	

附註：

1. 本表未列項目，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「基層院所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」之標準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醫療費用項目，得參考同等級本縣或嘉義市、雲林、屏東、彰化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署立醫院、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，依本縣醫療機構自費醫療收費申請核定表(如附件)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3.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其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